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年4月25~26日

荷據時期台灣的國際貿易——以生絲貿易為主

林偉盛

暨南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一、前言

十七世紀荷蘭人佔有台灣，利用台灣作為貿易轉口站討論 VOC 在亞洲貿易論著很多，有名的荷蘭學者 van Leur 認為東印度公司東到亞洲，受到亞洲小商人的挑戰，並沒有影響到亞洲社會，他認為在近代資本主義興起以前，東印度公司在亞洲並沒有得到絕對的優勢。¹另外一個荷蘭學者 Melinck-Roelofs 雖然批評 van Leur 過份忽略葡萄牙人的影響，但基本上贊同 van Leur 的意見。²而丹麥學者 Niels Steensgaard 則認為東印度公司以武力支持貿易，再藉由此壟斷貿易，透明化物價，進而控制物價，減少物價波動，操縱在歐洲的貿易品，進而超越亞洲商隊。³

公司在亞洲設立三十幾個商館東印度公司在亞洲設立了三十多個商館來負責收集各地的貨物，行成一個完整的貿易網。由巴達維亞為總部，並設聯合東印度公司總督於巴達維亞來主持亞洲貿易事務。其在亞洲的貿易航線可以以今日印尼的巴達維亞為中心，分別往東北與西北的兩條航線。

¹ J. C. van Leur, "The world of southeast Asia: 1500-1650," in Leur, *Indonesian Trade and Society: Essays in Asian social and Economic History*, Foris publications, 1983.8

² Melinc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ia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S-Gravenhage, 1962, p.p.61-62.

³ Niels Steensgaard, *The Asian Trade Revolution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The East India Companies and the Decline of the Caravan Trade*. Chicago Univ. Press. 1973.

往西北經由麻六甲海峽到達孟加拉灣，在前往印度半島東岸，最後到達印度半島西岸以及波斯等地。往東北航線是由巴達維亞往北到達廣南、暹羅、台灣到最東北的日本。聯合東印度公司的兩條海路線就像兩隻大手臂往外張，囊括了整個亞洲。

而在亞洲各地區，因為季風、地域等關係，各自形成不同地區的商圈，每一地方有不同的貿易勢力。這些貿易勢力分開來是獨立的貿易圈，但是將這些貿易圈連接起來可成爲一個細密的貿易網。荷蘭人在要在這個貿易網發展勢力，就必須突破在貿易圈貿易的傳統商人，與他們競爭。⁴

台灣就位於往東北方手臂的中心點，所有由中國來的生絲、黃金；東南亞來的香料、布匹；日本來的白銀，都先存放在台灣倉庫再做必要的轉運。因此，台灣可以說是當時聯合東印度公司在東亞的主要貿易據點。然而此處也是華商傳統勢力範圍，荷蘭人要利用台灣發展亞洲區間貿易，就必須突破傳統華商的勢力。但是，因為荷蘭人不能到中國去，只能在台灣等待華商運貨物來。可以說是相當依賴華商。與華商關係良好，將有助於台灣的貿易平穩發展，使台灣成爲一個轉運中心，有助於整個貿易網順利的展開；但是一旦荷蘭人無法掌握華商，讓華商參與競爭，台灣的貿易將無法順利展開，使貿易陷於不平衡，荷蘭人必須調整整個貿易網。

討論東印度公司在中國沿岸貿易的論著很多，討論東印度公司航路或是貿易影響的著作已經有了長期的討論，但是這些航路如何運作、以實際貿易品討論公司如何對亞洲的貨物再分配的作品可以說相當少。1989年 H. Bugge, 1992年陳國棟都以生絲來討論 17世紀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關係。⁵都著重在中國與日本之間的貿易變遷，對於貿易網路的討論較少，而以台灣作爲貿易網的一環，來討論荷蘭利用台灣來發展其亞洲區間貿易的問題更少。台灣取代中國，成爲東亞的轉口站，也是荷蘭貿易網中的白銀、生絲、黃金等的供給站。但是以台灣爲切入進一步瞭解東印度公司利用亞洲貿易網發展亞洲區間貿易幾乎沒有。本文希望以台灣爲切入點，利用貿易品的一種——生絲與貿易路線的變遷，來討論東印度公司的貿易是否超越

⁴ 林偉盛，〈荷據時期的台灣貿易〉，台大歷史學博士論文，第一章。

⁵ H. Bugge, "Silk to Japan: Sion Dutch Competition in Silk Trade to Japan, 1633-1685," in *Itinerario* 13(2), Holland, 1989; Chen Kuo-tung A, "Silk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Special Reprint Series, no.69,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 Academia Sinica, 1994.

亞洲商人或是改變亞洲傳統的貿易型態？如果沒有超越的話，公司如何調整政策？

二、生絲貿易的目的

自從馬可波羅撰寫遊記以來，歐洲人對神秘的東方就抱有幻想，東方被描述成一個充滿金銀的世界。十七世紀航路大開，歐洲人更渴望東方的貨物，荷蘭東印度公司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均爲此目的而成立。東方所生產的生絲更是一項獲利及豐富的產品。1603年2月25日，Jacob van Heemskerck 號捉住葡人的船 S.Cathariua 號，內有貴重之物胡椒、香料、1200bales (bale=200 ponds) 的中國生絲，在荷蘭賣超過 2.25 百萬盾。1604年8月在阿姆斯特丹公開拍賣，阿姆斯特丹開始成爲重要的絲市場。荷蘭也開始向東亞訂生絲，並加強對中國的貿易。1606年4月，17董事訓令儘可能增加中國貨物，最重要的是增加生絲的入口。「可以從生絲得到相當的利益，能夠大量貿易，可以讓我們的人民更多收入及更繁榮」。如果不能直接在中國貿易，則公司的商館必須在各地方購買中國生絲，如北大泥。荷蘭接著在北大泥、暹羅、宋卡 (Sengora) 購買生絲。⁶

此時荷蘭人運中國生絲到歐洲所得的利益相當好，1620年代初有兩個例子。1621年7月，在荷蘭賣了一批 1,556 斤由宋卡買的中國生絲，利益爲 325%。1622年3月賣了 1,009 斤中國白生絲，利益 320%。⁸是一相當有利的產品，不過荷蘭人得到中國生絲一直不穩定。據說 1620年代年初是少於 72,000 磅 (540 擔)，此與中國絲爲當時公司正在開發往日本的商品有關。巴城總督 Coen 在設計亞洲區間貿易時，就將日本的白銀和中國的生絲掛在一起。日本的購買力增加，日本在 16 世紀大量開採銀礦，使日本有能力輸出大量的白銀。一般認爲有日本出口到中國的白銀，其數量爲由每週經過太平洋運來之白銀的 3 到 10 倍。荷蘭人缺乏現金，需要交換貨物來代替金錢，中國生絲主要是用來交換日本的白銀。更有人提到生絲貿易的興

⁶ Sengora 在馬來半島的北部，中文翻譯名詞不一，《巴城日記》中文本翻作三哥拉，程紹剛在《荷蘭人在福爾摩沙》中翻作三果拉，若生成一翻作宋勞居，徐繼畲的《瀛寰志略》翻作宋卡。

⁷ K.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1620-1740*, 'S-Gravenhage, 1981 reprint, p.112.

⁸ ibid. p.p.113-114

衰，關係到荷蘭與這些國家貿易的成功與失敗。⁹

日本的銀礦發現促使日本成爲一個生絲消費國。日本從戰國時代結束，社會秩序回復，國民生活安定向上，生活需求提高，需要外來貨物日增，¹⁰特別是生絲。日本人在朝、宴會中所穿著的衣服，是用絹製成，多按其國的方式，用中國絲作爲原料來縫製，故市場上對生絲的需求量非常大，葡萄牙人運中國生絲到日本換取金銀。¹¹

明代對白銀的使用大量增加，萬曆 9 年推行一條鞭法，各種租稅都用白銀折納，使白銀的使用量更普遍。因爲大量的使用白銀，造成流通供給不足，使外國的銀幣大量流入。¹²

因爲中國禁止日、明交通，因此，生絲有兩種方式輸往日本，一爲在澳門的葡萄牙人輸往日本，一爲中國人、日本人貿著貨物前往呂宋貿易。日本國每年消費生絲 3,500 擔以上。而葡萄牙每年也帶生絲、天鵝絨、緞子到日本，換取銀塊回澳門中國。¹³台灣位於貿易中點站，也有許多日本人與中國的海盜商人到台灣來做生絲貿易。

荷蘭人的生絲貿易主要是換取日本的白銀，以便獲得足夠的資金進行亞洲區間貿易，因此，當歐洲需要生絲與日本的需要生絲互相衝突時，日本市場被優先考慮。東印度公司的 17 董事主張擴張在波斯的生絲在歐洲的貿易，盡量將中國生絲運往日本，因爲中國生絲在日本的利益比較高。¹⁴而歐洲所需要的生絲則由波斯供給。因此，荷蘭人在佔有台灣期間所得到的中國生絲大部分銷往日本，¹⁵以便獲得更多的白銀來支持其在亞洲貿易的運作。

⁹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in the Indonesian Archipelago between 1500 and about 1630.*, S. Gravenhage, 1962, p. 263; Andre Gunder Frank, *ReOrient: Global Economy in the Asian Age*, Univ. of California press, 1998, p. 141.

¹⁰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弘文堂，1958，頁 11；〈明代後期海上絲路絲綢貿易主要國際市場與主要商船販運數量考〉，《亞洲文明》1(1993)，頁 204。

¹¹ 全漢昇，〈明中葉後中日間的絲銀貿易〉，《史語所集刊》55(4)，1984，頁 638；C.R. Boxer, *Fidalgos in The Far Ea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p. 5-6.

¹² 彭威信，〈中國貨幣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 年，頁 659；百賴泓，〈明清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岩文書店，1980 年，頁 64。

¹³ 岩生成一，〈朱印船貿易史の研究〉，頁 12、13。

¹⁴ D. W. Davies, *A Primer of Dutch Seventeenth Century Overseas Trade*. The Hage, 1961, p. 62; Meilink-Roelofs, *Asian Trade and European Influence*. p. 263.

¹⁵ Om Parak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p. 184.

三、生絲的輸入台灣

在 1624 年以前，公司所獲得的生絲來源，一是在暹羅、廣南、爪哇向華商購買獲得，一是掠奪中國或葡萄牙前往澳門、馬尼拉的船隻。1624 年荷蘭人定居台灣後，對日本生絲貿易稍有起色。經過預先買定的方式，透過中間人到中國沿岸貿易取得生絲，運到台灣之後，再銷售到各地，而日本爲主要的銷售市場。但是因爲當時海盜橫行，來往的貿易有限。¹⁶因此銷向日本的生絲也很有限，1627 年收到 275 擔，準備運到日本。1628 年受到兵田瀨兵衛事件的影響，日本從 1628 年到 1633 禁止荷蘭船到日本去，使荷蘭對日本的貿易再受打擊。1628 年各地方輸入日本的生絲總數 5,000 擔—6,000 擔的生絲中，中國生絲輸入日本，其中荷蘭僅佔 10%，1633 年兵田瀨兵衛事件解決之後，加上海上獨霸的鄭芝龍與荷蘭人簽訂貿易協定，在 1635-1639 年間，公司輸入的生絲比 1624-1628 年最好之時多了三倍。¹⁷1635 年之後，貿易品比較順利，大量的生絲由中國輸入台灣，再由台灣輸往日本或巴城。一般討論此時中國生絲輸往日本，都沒有提到台灣的轉口地位，更不用說關於生絲輸入台灣的數量。東印度公司的政務報告只重視有多少中國生絲輸往日本或是巴城，關於由中國輸入台灣生絲及絲織品的數目並沒有明確的統計。所幸《熱蘭遮城日誌》有記錄每天中國和台灣來往的船隻及貨物，由其中的貨物加以統計，仍然可以大略估算生絲輸入台灣的數目以及變遷的過程。雖然《熱蘭遮城日誌》並不完全保留下來，但是其統計仍有助我們了解生絲輸入的趨向。

¹⁶ 林偉盛，〈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1622-1662）〉，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論文，1998，頁 60-62。

¹⁷ P.W. Klein, "De Tonkinees-Japanse Zijdehandel van de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en het InterAziatische Verkeer in de 17e Eeuw." In *Bewogen en Bewegen: De Historie in het Spanningveld tussen Economie en Cultuur*, Tilburg, 1986.

表 1：中國輸入台灣的生絲數量表

(擔=100斤)

年代	數量	年代	數量
1635	1839 擔、價值 90000 里耳的生絲	1649	—
1636	1187 擔	1650	65 擔、30 簍
1637	1737 擔、10 簍	1651	8 簍、2 捆
1638	2163 擔	1652	—
1639	880 擔、少量生絲	1653	—
1640	534 擔、值 150000 荷盾的生絲、 14453 匹生絲	1654	6.5 擔
1641	—	1655	0
1642	—	1656	0.42 擔
1643	49 擔、24 簍、36000 捆	1657	10 斤 38 兩、3 簍、1 捲
1644	50 擔、6 簍	1658	0 (1—2 月)
1645	157 擔	1659	—
1646	3 擔、18 簍	1660	—
1647	4.4 擔、65 簍、10 捆東京生絲	1661	0
1648	0	1662	0

資料來源：Dagregisters Taiwan, Vol.1—4., (— 表示該年缺資料)

捆 (pack)、簍 (canaster) 的單位，久已經不用，無法知道確實的數量；另外，1、2 月份的《熱蘭遮城日誌》缺少很多，而此時又是季風期間，中國會有生絲到台灣，因此，統計的數目可能會比真正輸入的數目來的少，無法表示該年的輸入，但是卻可以作為輸入的趨勢。輸入台灣生絲的數量，1635 年以後開始增加，比較 1627、1628 年的數量，甚至超過 P. W. Klein 所估計的 3 倍。1635 年到 1638 年均超過一千擔以上，其中 1638 年還超過兩千擔。Mac Leod 提到「1638 年中國皇帝終於准許到福爾摩沙及巴城自由貿易 (vrijen handel)，貨物的供給相當多，因此 7 月 10 日到 9 月 3 日，有 7 艘船由台灣前往日本，載貨物價值 2,775,381 荷盾」。¹⁸1639、40 年的輸入雖有一點下降，不過 1640 年缺少 2 月到 7 月 5 個月的資料。我們由《熱

¹⁸ N. Mac Leod, *De Oost- Indische Compagnie—als Zeemogendheid in Asiz*, Blankwaardt & Schoolhoven, 1927, v.2, p.308.

蘭遮城日誌》中的資料看到 1640 年有大量生絲由台灣前往日本，¹⁹因此輸入的數目可能不只於此。1641、1642 年《熱蘭遮城日誌》的記錄不存在，而在《一般政務報告》中提到，今年的中國生絲，減少了 200 擔，因此，今年中國白絲來的很少，運到日本只有 825 擔，²⁰此數目少於 1640 年的數目；而對於 1642 年為預備輸往歐洲的貨物，則因為不確定而不敢保證。1643 年 49 擔、24 簍及價值 36,000 里耳的生絲，而《一般政務報告》則記載：「今年運到日本只有 222 擔，主要是一官 (鄭芝龍) 從中作梗。」²¹1644 年《熱蘭遮城日誌》的資料是 50 擔 6 簍。《一般政務報告》則記錄「整年由中國運到台灣的絲綢不過 6,000 斤 (60 擔)」。²²我們看到 1640 年代的生絲輸入遠少於 1630 年代。中國輸入台灣的生絲一直減少，除了 1645 年超過 100 擔之外，其餘的都在百擔以下甚至 1648 年完全沒有輸入中國生絲到台灣。1650 年為 62 擔、30 簍；《一般政務報告》提到該年只得到一批運自中國的生絲；²³1651 年只有送生絲 2 捆、8 簍到台灣，而依《一般政務報告》的記錄，該年只有由中國運 28 擔生絲到台灣；²⁴1652 年只輸入 586 斤 (5.86 擔)。²⁵1654 中國輸入生絲 6.5 擔；《熱蘭遮城日誌》7 月 3 日輸入 3.5 擔，7 月 4 日 3 擔，1655 年沒有輸入；1656 年輸入不到一擔；1658 年日誌只剩下 1 月到 2 月，這兩個月完全沒有生絲輸入，以後輸入的更少。而從《一般政務報告》中也完全沒有提到由中國輸入生絲到台灣。

四、生絲的出口

(一) 往日本

荷蘭輸出中國生絲的市場主要有 (一) 日本，(二) 經由巴城到歐洲。而輸往日本的生絲優先於輸往歐洲的生絲，因此，中國生絲經由台灣出口，

¹⁹ 林偉盛，〈荷據時期台灣的金銀貿易〉，未刊稿。

²⁰ Cheng shaogang, *De VOV en Formosa 1624-1662---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197.

²¹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簡稱程紹剛譯註)，頁 251，台北，聯經出版社，2000。

²² A. van Diemen 等人的信，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61。

²³ 程紹剛同上註，頁 322。

²⁴ 程紹剛同上註，頁 330。

²⁵ 程紹剛同上註，頁 351。

主要是前往日本，以及少部分前往巴城再轉運到別的地方。在輸往日本的生絲不足之下，輸往歐洲的中國生絲也減少。

中國生絲輸入到台灣的數量也影響台灣的生絲輸往日本。由表 1-1，中國生絲輸入台灣最多的時候是 1635 年到 1640 年。此後生絲輸入的數目一直下滑，1655 年以後幾乎沒有生絲輸入台灣。表二為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表。在表格中，荷蘭人輸入日本的中國生絲從 1634 年快速增加，一直到 1640 年以後急速減少。輸到日本的生絲數量，與中國輸入生絲到台灣的數量，雖然不是完全吻合，但是差距不大，另外，整個變遷趨勢完全一樣，1635-1640 年最多，以後快速減少，1648 年甚至完全沒有輸入生絲。到 1655 年以後，已經沒有生絲由中國輸入台灣，同樣的，荷蘭人也沒有輸中國生絲到日本。顯然，荷蘭人輸中國生絲到日本的數量多寡，完全與中國人輸入多少生絲到台灣息息相關，荷蘭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基本上是由中國運到台灣來，再運到日本去。台灣運往日本的生絲與中國輸入台灣的生絲互成正比。

（二）往巴城

輸往荷蘭的生絲以波斯、孟加拉與中國為主。中國生絲是直接由中國到巴城或是運到台灣，再由荷蘭人運往巴城；另外，也可能直接運往印度半島再轉往歐洲。中國生絲的來源一直不穩定，而且中國生絲準備用來與日本貿易。因此，運往荷蘭的生絲主要以波斯生絲為主。²⁶1631 年 17 董事要求波斯絲 400Bales 或 80,000 磅，買價每磅 4 盾（173 兩／擔）；中國生絲 10,000 磅，每磅 3.5 盾（138 兩／擔）。此後，對中國絲要求一直保持平穩，1631 年 10,000 磅（80 擔），1633 年 7,200 磅（58 擔），1634 年 9,600 磅（77 擔）。而波斯絲價錢在阿姆斯特丹價格下跌，17 董事將目標放在中國生絲，但不得影響日本的貿易。²⁷1630-1640 年代，中國生絲輸入歐洲，不過到 1640 年代，中國因為戰亂，生絲減少，價格提高，購買中國生絲的成本提高，荷蘭人決定進口孟加拉、波斯生絲。²⁸

早期輸往巴城的生絲，雖然早期不是很順利，但仍呈漸漸增加的趨勢，

²⁶ K.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p.119; Praka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p.184.

²⁷ K.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p.116.

²⁸ Om Parak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p.124.

到 1634 年輸往巴城生絲增加，該年的總和有 400 擔以上的生絲到巴城。²⁹這個數量超過荷蘭的要求，有的可能再由巴城運到日本，有的可能運到別的地方。³⁰1637 年也運生絲到巴城，可惜沒有說明數量。³¹1638 年由 Sandtvoort 和 Bredamme 號由大員運送 120 擔生絲經由滿刺加海峽前往蘇拉特。³²1639 年 50 擔中國生絲往蘇拉特。³³1640 年往波斯、蘇拉特 610 斤生絲，87 擔生絲到科羅曼得爾。³⁴1641 年 1 月 11 日 de Roch 前往巴城，運 200 擔生絲，24 擔捲絲。另外也有三艘船運約 100 擔生絲到印度半島一帶。由表 1-1 中資料比較齊全的 1637、38 年輸入的生絲來看，均全部超過台灣輸到日本的生絲，因此，有許多剩餘的生絲可以運到巴城。1641 年以後，中國輸入台灣的生絲減少，沒有能力輸往其他各地。因此，以後很少看到生絲由台灣運往巴城或印度半島。荷蘭的生絲，先由中國或台灣輸到巴城，再由巴城轉往其他各地。此後到 1662 年就很少看見中國生絲到荷蘭。而由孟加拉取代。³⁵從 1640 年代起，已經沒有荷蘭船運生絲到巴城了，《一般政務報告》提到：「1644 今年不可能有中國生絲運回荷蘭，整年從中國運到大員的絲綢不過 6,000 斤」；³⁶反而是一些中國戎克載貨物到巴城，但是所運的大半是雜貨，只有少許的生絲。1646 年《一般政務報告》再度提到今年只有兩艘中國戎克到巴城，沒有任何生絲，貿易不景氣。³⁷1650 年代的狀況是，1651-1652 年，巴城沒有任何生絲運回荷蘭。³⁸1655 年以後沒有生絲到台灣，中國人運到巴城的，也以雜貨為主，運中國生絲回荷蘭更是不可能。

²⁹ 見筆者博士論文，〈荷據時期東印度公司在台灣的貿易〉，頁 71-72

³⁰ Cheng, p.273 提到由於今年不需要為波斯購入生絲，我們為祖國購買的 800 擔生絲將可足夠。我們將之運到巴城，若巴城的船已經開了，可以再運到日本。因此，台灣的生絲也供給波斯。voc1122, fol.288。

³¹ 程紹剛譯註，頁 188。

³² J.L.Blusse, M.E. Van Opstall en Ts'ao eds., *De Dagregisters van het Casteel Zeelandia, Taiwan, 1629-1662, Deel, 164--1441*, 'S-Gravenhage, 1986 (簡稱 Dagregisters Taiwan) p. 441; 程紹剛譯註，《荷蘭人在福爾摩沙》，頁 205。

³³ 程紹剛譯註，頁 211。

³⁴ 程紹剛譯註，頁 219。

³⁵ K.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p. 121.

³⁶ 程紹剛譯註，頁 261。

³⁷ 程紹剛譯註，頁 288。

³⁸ Om Praka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p.184.

五、生絲的價格與利益

中國生絲的價格，記載的相當少，嘉靖年間曾有記錄是：

寧波客人賣番人湖絲 10 擔，賣 700 兩銀，被日本人騙去 6 擔湖絲，值 300 兩。³⁹

這是嘉靖年間的價錢，大約是每擔 50 兩到 60 兩。明末顧炎武的記錄：「中國湖絲百斤，銀值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⁴⁰這時的生絲每擔百兩。1620 年代荷蘭人到台灣以後，生絲的價格上漲不少，1625 年，荷蘭人向黃明佐詢問有關生絲的消息，得到的回答是：

從前每擔 80 兩，後來 90—95 兩一擔，目前在中國的價錢為每擔 115 兩，去年日本以每擔 260 兩購買。⁴¹

黃明佐並向荷蘭人建議，如果荷蘭人以 140—160 兩購買，他可以提供荷蘭人生絲 1,000—1,500 擔。同時希望荷蘭人能以高價吸引中國商人，保證 25%—40% 的利益，將來生絲每年可達到 10,000 擔。當時生絲在中國的價錢為 126 兩，荷蘭人果然提高價錢購買，用每擔 140 兩向中國人訂購 150 擔。⁴²

黃明佐又告訴他們，目前生絲價錢上漲，是因為戰亂及禁止貿易，使絲織品外銷數量減少，因而價錢高漲。以後輸出恢復常態，價錢將下跌。不過，荷蘭人到台灣以後，生絲價錢一直上漲，從來就沒有下跌過。

1626 向許心素預付購買生絲 70 擔，價格為每擔 137 兩。而對到台灣來賣生絲者，從未壓低於每擔 140 兩。後來為了避免許心素壟斷，荷蘭人以 150 兩收購帶到台灣來的生絲。果然許多商人背著許心素運到台灣。⁴³許心素死後，為了繼續得到生絲，台灣長官納茨（Nuijts）後來與鄭芝龍在荷蘭船上簽訂為期三年的協定，他每年往台灣向公司提供 1400 擔生絲，定價為

³⁹ 轉引自佐九間重男，1992 年，頁 246。又見王勝時，《漫遊紀略》，卷一〈閩遊〉。

⁴⁰ 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福建。

⁴¹ 郭輝等翻譯，《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頁 43。

⁴² 程紹剛譯註，頁 47。

⁴³ 程紹剛譯註，頁 60、65。

140 兩一擔，如果公司派船到漳州河取貨，則每擔 130 兩。⁴⁴後來公司認為不利，但是也沒有改變此合約，此後生絲價格保持在 135—140 兩。1629 年，運 70 擔生絲到巴城，每擔 140 兩。⁴⁵1631、1632 年提到，生絲的價錢甚高，每擔 135 兩。⁴⁶

儘管生絲購入價昂貴，1628 年在日本出售，多數以每擔 295 兩和 300 兩的價格售出。因該售價優惠，仍得 80%。⁴⁷1634 年 1 月 25 日，中國人運生絲到台灣，荷蘭人所提的價錢是，比較好的生絲是每擔 142 兩，較次者 138 兩；而中國商人的要求是每擔 140 兩到 144 兩。最後台灣長官決定，為了不讓中國人不高興，並吸引中國商人來到，以每擔 140 到 144 兩購買。⁴⁸荷蘭人與中國人對生絲價錢的不同觀點，暗示著荷蘭人對生絲的需求，造成生絲價錢的上漲。到 1636 年，依 P.C. Klein 的資料，生絲的購買價到 1636 年以後每擔已經超過 170 兩。1640 年代經常傳來，因為戰亂，中國生絲昂貴。1644 年 7 月帶來的消息，中國生絲比較好的，在中國每擔以 200 兩購買。⁴⁹1644 年在日本也賣的相當高價錢，以每擔 355、325 兩賣出。⁵⁰1645 年，絲織品的價格超過普通市價，因為戰爭，中國蠶絲漲價。⁵¹荷蘭人對生絲的買價、賣價及利益，P.C. Klein 有一份統計表，筆者整理如下：

1648	1.57	3.42	1.74	4.43	2.53	0.18	1.44	4.53	1.9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2：生絲在出島商館的平均價格 1636-1662 年 單位：兩／擔（1 擔=100 斤）

	東京			中國			孟加拉		
	買	賣	利益	買	賣	利益	買	賣	利益
1636	1.30	2.76	1.12	1.71	3.44	1.01			
1637	1.13	1.78	0.57	1.73	2.51	0.45			
1638	1.12	2.19	0.95	1.82	2.84	0.56			
1639	1.27	2.73	1.15	1.75	2.92	0.67			
1640	1.17	1.69	0.44						
1641	1.14	1.08	-0.05	1.68	2.04	0.21			
1642	0.86	2.15	1.51	1.70	3.09	0.81			
1643	0.92	2.56	1.79	1.68	2.74	0.63			
1644	1.03	2.26	1.19	1.99	3.24	0.63	1.43	2.83	0.98
1645	1.06	2.84	1.69	2.09	2.82	0.35			
1646	1.17	2.63	1.26	2.85	2.67	-0.06			
1647	1.26	2.39	0.90	1.85	2.72	0.47	1.44	2.46	0.71
1648	1.25	3.47	1.77		3.09		1.46	2.91	0.99
1649	1.27	3.49	1.74	4.43	5.23	0.18	1.44	4.22	1.93
1650		0.00		3.86	3.86	0.00	1.39	2.26	0.63
1651		0.00			0.00		0.00	0.00	
1652	1.54	2.34	0.52	3.32	3.32	0.00	0.99	2.25	1.27
16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54	1.80	2.42	0.34	3.04	3.65	0.20	1.38	2.26	0.64
1655	1.70	2.65	0.56	0.00	0.00		1.33		1.23
1656	1.89	2.34	0.24	0.00	0.00		1.55		1.06
1657		0.00		0.00	0.00		1.61	2.29	0.42
1658		0.00		0.00	0.00		1.38	2.91	1.10
1659		0.00		0.00	0.00			0.00	
1660		0.00		0.00	0.00		1.51	2.54	0.69

資料來源：P.C. Klein, 1986；原文以荷蘭盾為單位，此處換算兩。

生絲的價格由嘉靖時期每擔約 50—60 兩，到 1625 年每擔 115 兩。1628

年的商約每擔 140 兩，荷蘭人都嫌貴，但是到 1636 年代跳到 170 兩，1644 年 199 兩，1645 年突破 200 兩，1649 年價錢更達到 400 兩，以後則一直保持在 300 兩以上。也就是說荷蘭人購買中國生絲的價格，1620 年代到 1650 年代的價錢，由 60 兩到 443 兩每擔，提高 5.5 倍。

東京的生絲價格 1642 年到 1656 年，由每擔 85 兩升到 188 兩，價錢提高兩倍多，逐漸失去他的競爭能力，荷蘭人也漸漸將要在中國購買生絲的白銀運送到印度的孟加拉地方去購買該地的生絲。孟加拉的生絲價錢比較平穩。⁵²

利益方面，中國生絲輸往日本，因為生絲的購買價錢上升，使得在獲利方面直線下降，1636 年有 101% 利益，1646 年還出現負數。東京生絲的利益，1642 年起到 1649 年，利益幾乎都超過 100%，最低的 1647 年也有 90%，最高的 1643 年有 179%；1652 年以後東京生絲的購買價上升，在日本的利益下降，到 1656 年只剩下 24%。因此 1640 年代是東京生絲利益最好的時候，荷蘭人以東京生絲來取代中國生絲。孟加拉的生絲依 Prakash 的說法，1640 年荷蘭就輸入孟加拉生絲到日本，但是日本人比較喜歡質量比較高的中國生絲，因此貨物運回巴城。⁵³但是 1650 年以後孟加拉生絲購買價格低，輸往日本的利益高，漸漸成為主要輸入日本的生絲。

六、貿易網絡與運作

（一）貿易運作

荷蘭在亞洲的運行，必須進入個別的貿易圈，台灣附近剛好是冬天與夏天相反的季風地區。11 月到 3 月為東北季風，船可順此季風由日本往台灣再往巴達維亞；5 月到 9 月為西南季風，船以相反方向，由巴達維亞往台灣往日本。荷蘭人順此季風，日本運來白銀於台灣卸下，再裝運中國黃金往巴達維亞。之後，由巴城裝運香料、胡椒等東南亞的貨物到台灣，卸下

⁵² Blusse 說東京生絲價錢由 1641 年到 1654 年價錢為 2.38 盾/磅—4.97 盾/磅(104 兩/擔—217.4 兩/擔)，孟加拉生絲價錢由 1651 年到 1659 年，價格由 5.89 盾/磅—2.68 盾/磅(257 兩/擔—117 兩/擔)。Blusse, "On Boats to China.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the China Sea Trade, 1635--1690s." p.68。這個價錢應該是這些年中的最高價和最低價，而不是依次減低。也可參見 K. Glamann, *Dutch - Asiatic Trade*. p.121。

⁵³ Om Praka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the Economy of Bengal*. p.122。

香料、胡椒後，再裝運中國生絲往日本。而在這種貿易的循環中，將台灣視為倉庫，金銀儲藏於台灣，看那些地方需要再分配，如此成為循環。將台灣作為東亞貿易網的一個點，連結東亞航路以及南亞航路，加入整個亞洲貿易網的一環。⁵⁴

利用台灣作為貿易網的一環發展對中國日本的貿易，的確為公司獲得不少利益，特別是中國的生絲從 1635 年以後為荷蘭人帶來不少利益。不過中國生絲貿易從 1640 年起，因為鄭氏家族的競爭以後，就難以獲得中國生絲，因此，荷蘭人很早就在找尋替代品。荷蘭人最先用東京及波斯生絲來補充。波斯生絲無法打開日本市場，東京生絲卻在日本市場流行。1640 年到 1650 年東京生絲確實為荷蘭人在日本帶來利益。但是東京生絲因為政局不穩，加上中國商人的競爭，1655 年以後，東京的生絲利益不再。荷蘭人轉向孟加拉生絲。

表 3：VOC 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表 單位：斤

	中國	東京	孟加拉	廣南	波斯	總數	中國*	東京	孟加拉	廣南	波斯
1633	1676	0	0	594	0	2270	0.738			0.262	
1634	64390	23052	0	0	0	87442	0.736	0.264		0.000	
1635	130949	0	0	0	0	130949	1.000	0.000		0.000	
1636	166544	21513	0	1539	0	189596	0.878	0.113		0.008	
1637	149669	53695	0	0	0	203364	0.736	0.264		0.000	
1638	193190	51349	0	589	47536	292664	0.660	0.175		0.002	0.162
1639	146289	15234	0	0	0	161523	0.906	0.094		0.000	0.000
1640	152231	163997	310	0	0	316538	0.481	0.518	0.001	0.000	0.000
1641	71630	55996	0	0	0	127626	0.561	0.439	0.000	0.000	0.000
1642	42243	35824	0	0	9221	87288	0.484	0.410	0.000	0.000	0.106
1643	28924	42989	0	0	0	71913	0.402	0.598	0.000	0.000	0.000
1644	17853	70897	0	0	13344	102094	0.175	0.694	0.000	0.000	0.131
1645	43948	91475	0	0	18000	153423	0.286	0.596	0.000	0.000	0.117
1646	4008	66805	0	0	18393	89206	0.045	0.749	0.000	0.000	0.206
1647	4549	67150	11629	0	0	83328	0.055	0.806	0.140	0.000	0.000
1648	0	52274	0	0	24650	76924	0.000	0.680	0.000	0.000	0.320
1649	754	59780	0	0	13173	73707	0.010	0.811	0.000	0.000	0.179
1650	9569	59553	34870	0	0	103992	0.092	0.573	0.335	0.000	0.000
1651	—	—	—			—					
1652	586	67284	52522	0	0	120392	0.005	0.559	0.436	0.000	0.000
1653	159	52879	97969	0	0	151007	0.001	0.350	0.649	0.000	0.000
1654	6020	29180	45386	0	0	80586	0.075	0.362	0.563	0.000	0.000
1655	0	0	81077	963	0	82040	0.000	0.000	0.988	0.012	0.000
1656	0	46013	139482	0	285	185780	0.000	0.248	0.751	0.000	0.002
1657	0	14685	109703	0	0	124388	0.000	0.118	0.882	0.000	0.000
1658	0	0	144683	0	0	144683	0.000	0.000	1.000	0.000	0.000
1659	0	29604	132142	0	0	161746	0.000	0.183	0.817	0.000	0.000
1660	0	0	156718	0	0	156718	0.000	0.000	1.000	0.000	0.000

資料來源：永積洋子，〈從荷蘭史料來看十七世紀的台灣貿易〉，《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冊，中研院社科所，1999。（*表此後為百分比）

⁵⁴ 林偉盛，〈荷據時期台灣的金銀貿易〉，會議論文，未刊稿。

此表格的統計，與岩生成一的數字並不完全相同，⁵⁵筆者比對的結果，岩生的統計數字在 1652 年以後並沒有算上孟加拉的生絲的數量，如果我們去除此表格上孟加拉的生絲，那岩生表格中，中國輸入日本與荷蘭輸入日本的生絲與此表格將比較接近。楊彥杰曾經利用岩生的表格比較中國人及荷蘭人運往日本生絲數目的比率，其結果是 1637 年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佔 93%，中國人輸入日本的生絲佔 7%；到 1662 年則轉過來，中國人佔 92%，荷蘭人佔 8%。⁵⁶就是整個運往日本的中國生絲由中國人控制。筆者曾經比對 1652-1660 年將此表孟加拉的生絲數字去除，再與岩生的數字比較，兩者幾乎相同，而百分比的計算就如同楊彥杰的數字。因此，如果我們加上孟加拉的生絲，可以看到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與中國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數量其實相差不多，中國人與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比率如下：

表 4：荷蘭人與華人輸入日本生絲比率表

(%)

年代	1637	1638	1639	1640	1641	1642	1643	1644	1645	1646	1647	1648
荷蘭人	93.1	1	72.6	63.1	49.1	57.7	28.6	59.9	50.04	43.2		79.8
中國人	6.89	0	27.3	36.9	50.8	42.2	71.3	40.1	40.06	56.8		20.1
年代	1649	1650	1651	1652	1653	1654	1655	1656	1657	1658	1659	1660
荷蘭人	36.7	35.9	—	—	40.3	35.4	28.4	46.7	37.5	49.1	43.2	41.6
中國人	63.3	64.1			59.7	64.6	71.6	53.2	62.4	50.9	56.7	58.3

資料來源：永積洋子，〈從荷蘭史料來看十七世紀的台灣貿易〉；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の數量考〉。

另外，荷蘭人輸入生絲到日本，早期以中國生絲為主。1633 年到 1639 年，荷蘭人輸入日本的主要生絲來自中國，最高的 1639 年達到 90%，到 1640 年中國生絲的地位漸漸減低，1655 年以後，荷蘭人根本沒有輸中國生絲到日本。中國與台灣之間的生絲貿易終止以後，由中國到台灣的戎克，大半只是載運一些雜貨以及少量供給 Coromandel 的黃金；台灣運往中國的

⁵⁵ 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の數量考〉，1954。

⁵⁶ 楊彥杰，〈荷據時代的台灣史〉，頁 136；岩生成一，〈近世日支貿易の數量考〉，頁 28-29。

貨物中，白銀的數量也大量減少。⁵⁷

1640-1652 東京生絲佔重要地位，1640 年東京生絲數量開始超過中國生絲，1647、1649 年東京生絲都超過 80%。本來由日本運到台灣再轉運到中國的白銀，也大量直接運往東京去購買生絲。一直到 1653 年孟加拉生絲輸往日本開始超越東京生絲，白銀也由日本運往孟加拉。從 1655 年開始，有些年根本沒有來自東京的生絲。從 1653 到 1660 年，8 年間荷蘭人輸入生絲到日本，其中孟加拉生絲除了 1654 年佔 56% 以外，全部都佔 60% 以上，更有 1658、1660 兩年的生絲全部來自孟加拉。⁵⁸ de Klein 提到：巴城自己發展成為重要的輸出生絲往日本的供給港。早在 1653 年，由巴城輸出的生絲已經超過東京。有兩個因素使巴城如此發展，（一）更多的中國商人載貨物到巴城，也載來中國生絲。（二）巴城可以由孟加拉得到更多的生絲。因此，孟加拉的生絲在日本市場於 1655 年以超過東京生絲。再一度的，公司貿易網絡功用的發揮，找到一個日本市場中國生絲的代替品。但此後東京與日本的關連大量減弱，1671 年終止。⁵⁹不過，中國人載生絲到巴城的數量並不多，因此，巴城的生絲應該是來自孟加拉。

表 5：VOC 輸往日本的生絲表（1635-1660 年）

單位：斤

	總數	台灣		東京		孟加拉		其他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總數	%
1634-1641	1,509,702	10,74,892	71	384,836	25	310	0.2	49,666	3.2
1642-1652	962267	152,434	15.8	614,031	63.8	99,021	10.2	96,781	10
1653-1660	1086948	6,179	5	172,361	15.8	907,160	83.4	1,248	1
1634-1660	3558917	1,233,505	34.6	1,171,228	32.9	1,006,491	28.2	147,695	4

本表是依表 3 整理而來，很清楚的可以看到變遷，1634 年到 1641 年，荷蘭人主要輸往日本的生絲主要來自中國；1642 年到 1652 年主要來自東

⁵⁷ L. Blusse, No Boats to China, p.67；林偉盛，〈荷據時期台灣的金銀貿易〉，會議論文，未刊稿。

⁵⁸ P.W. Klein 對於生絲出口地的變遷與本文並不完全相同，但如果就整個發展趨向來看，生絲出口地由中國到東京到孟加拉，與本文是一致的。

⁵⁹ P.W. Klein, 同上文，頁 171；W. PH. Coolhaas, *Generale missiven van Gouverneurs-Generaal en Radenaan heren XVII der Verenigde Oostindische Compagnie*, deel III, p.741.

京；1653 年到 1660 年來自孟加拉。荷蘭人據台灣末期，對日本主要的生絲貿易是由孟加拉到巴城再到日本，而非由中國運生絲到台灣再到日本。Om Prakash 有一份 1648 年到 1664 年 VOC 自孟加拉運出的貨物價值的統計，從 1652 年以後，VOC 從孟加拉輸出貨物的價值快速增加，⁶⁰這些增加可能是由孟加拉到日本的生絲。中國生絲到日本的貿易則由中國人控制。

表 6：孟加拉輸出數量（1648-1664 年）

單位：盾

年	價值	年	價值
1648-49	150.534	1658-59	1.240.572
1649-50	195.431	1659-60	1.311.805
1652-53	685.280	1660-61	1.325.002
1654-55	752.135	1661-62	1.674.982
1655-56	1.266.771	1662-63	1.519.572
1657-58	1.250.863	1663-64	1.436.548

資料來源：Om Praka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1985, p.70.

有一份 1657 年 3 月 11 日到 1657 年 8 月 22 日中國輸入日本貨物及荷蘭人輸入日本貨物的總目錄明細表，⁶¹將各種輸入日本貿易品分類這也可以幫助我們了解荷蘭人據台灣末期他們輸入日本生絲的狀況。

表 7：1657 年荷蘭人與華人輸入日本的生絲比較表

品名	荷蘭輸入	中國輸入
中國生絲	0 斤	66,484 斤*
東京生絲	14,190 斤	41,900 斤
孟加拉生絲	123,328 斤	0 斤
廣南生絲	0 斤	3,209 斤

資料來源：石田千尋，〈近世初期における長崎貿易規模にすいて〉。*4666 斤黃絲

⁶⁰ Om Prakash,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Economy of Bengal*, 1985, p.70.

⁶¹ 石田千尋，〈近世初期における長崎貿易規模にすいて—明曆三年事例として輸入品の販賣からみた貿易規模的検討〉，收於箭內健次編，《鎖國日本と國際交流》，昭和 63 年，吉川弘文館。

依照此表，1657 年，荷蘭人輸入日本的生絲 126,518 斤，中國輸入日本的生絲 112,593 斤，大約是 55:45，這與表六的計算有一點差距，但是和 1656 年以後其他各年相差不多，可能是計算方式不同的誤差。該年公司輸往日本的生絲種類計：東京生絲占十分之一，孟加拉生絲占十分之九，完全沒有中國生絲；中國人輸往日本的生絲中以中國生絲占 6 成，東京生絲占 4 成，整個生絲來源都在中國與東南亞。而由此表中可以看出公司與中國人在日本的生絲貿易有強烈的競爭，雙方輸入日本生絲的總數是差不多的，並非如岩生或是楊彥杰所說的，到 1650 年代以後，中國商人戰日本生司貿易的 9 成以上。指示對於生絲的來源不同，荷蘭人生絲來源的重心移向印度半島，少數在東南亞，對於中國生絲，公司則完全無法插手；相對的，中國人的勢力則分佈在南中國海到到南洋，而無法如荷蘭人一般建立連結印度洋與南中國海的貿易網絡，因此，中國商人完全沒有輸入孟加拉生絲。本來由荷蘭人輸往日本的中國生絲，現在由中國人取代。另外，1640 年代，荷蘭人用來取代中國生絲的東京生絲，也由於中國人競爭的結果，大部分由中國人輸入。荷蘭人所能找到的辦法就是再找新的生絲供給地，他們直接穿過麻六甲海峽，由孟加拉運來孟加拉生絲，銷向日本。荷蘭人聯絡印度洋和中國海的航海路線，超越了中國戎克的貿易區域。因此，在東亞航線，荷蘭人雖然受到漢人強烈的競爭；但是聯絡印度洋和中國海的航路，中國人完全無法與荷蘭人競爭，印度洋的路線，漸漸成為荷蘭人的重點。

七、結論

荷蘭人利用台灣發展轉口貿易，將台灣做為東亞貨物的轉運中心，中國的生絲、黃金源源而來，日本的白銀也不斷湧進。荷蘭人利用中國商人帶來的生絲換取大量日本銀。用日本銀、東南亞的香料換取中國的生絲、白銀。這些交易又可以刺激巴達維亞、印度東岸的貿易商機，黃金、白銀可以支持科羅曼得爾和蘇拉特，東南亞的香料也大量的在中國得利，可以說達到亞洲自給自足的貿易。

生絲貿易使荷蘭人獲得大量的利益，也引起中國商人的競爭。由本文中，傳統華商的競爭力並沒有因為荷蘭人的來到而消失，荷蘭人反而需要

華商的協助。1635 年以後受到華商的協助，進口生絲大量增加，運銷日本的數量也增加；1640 年代以後華商與荷蘭人競爭，荷蘭取得中國生絲的數量也減少，到 1655 年以後幾乎沒有中國生絲輸入台灣，荷蘭人也無法利用台灣作為轉口站，運送中國生絲到日本。

1640 年代以後，中國生絲不再容易得到，荷蘭的貿易網絡發揮功能，由東京取得生絲來彌補無法獲得中國生絲的損失。然而，東京生絲仍然無法與傳統華商競爭，1650 年代東京生絲不再是利益豐富的商品，荷蘭的貿易網絡再度發揮功能。這次利用印度半島的孟加拉的生絲取代了中國與東京生絲。從印度半島運來生絲的另一個意義是，荷蘭人的貿易網絡成功的整合印度洋貿易圈與中國海的貿易圈。這超越了傳統的地域商人的活動範圍，傳統的華商雖然在中國海有能力與荷蘭人抗衡，但卻無法跨越到其他貿易圈，無法前往孟加拉與荷蘭競爭。荷蘭人成功的使用貿易網絡連接不同的貿易路線，可以使荷蘭人在受到競爭的時候，仍然有能力與傳統商人抗衡。

品名	荷蘭輸入	中國輸入
中國生絲	萬担，占	36.4%
東京生絲	4,900 担	

第五屆「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
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鄭成功、劉銘傳】
2003 年 4 月 25~26 日

鄭成功與海洋社會權力的整合

楊國楨

廈門大學歷史所所長

鄭成功打敗西方海上霸主荷蘭，收復臺灣，是十七世紀海權競逐的重大事件。「國姓爺」的威名不僅在臺灣海峽兩岸如雷貫耳，而且遠播日本、朝鮮、東南亞乃至歐洲，他的豐功偉業遠遠超出他親歷事件本身，跨越了國家和民族的界限，影響著近代早期亞洲歷史的進程。鄭成功的崛起，有其具體的原因和條件，有深厚的時代背景和歷史根源，中國海洋社會權力的整合，是其最重要的條件之一。

海洋社會權力，指一個海洋區域、民族、國家開發利用海洋所擁有的實力，在大航海時代，主要表現在海上商業的能力和軍事的能力。海洋社會權力是人類走向海洋的歷程中，從海洋活動群體到地方、國家以至國際間的競逐中，不斷發展變化的。大航海時代中國海洋社會權力更迭的過程，是中國海洋文化和陸地農牧文化衝突與涵化的過程。鄭成功海上政權的出現，是中國陸海文化相激相容的結果。本文試圖從這一視界重新解讀鄭芝龍、鄭成功相關的史事、史料，加以論證和檢驗。

一、海洋社會權力從官府下移民間

鄭成功的少年時代，正是中國海洋社會再次脫離明朝體制，進入海洋社會秩序與權力大動盪、大分化、大改組的時代。作為中國唯一開放商民出國貿易的漳州港區，海洋利益組合因而發生微妙的變化。

鄭芝龍海上冒險的故事，是從他到澳門尋母舅黃程開始的。而他的發